

# 以四个“着力”推动江苏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

马明龙



2019年新年伊始，省委、省政府召开全省对外开放大会，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对外开放的总任务，从构建开放新格局、培育开放新动能、形成开放新优势、搭建开放新平台、创建开放新环境等五个方面作出部署，出台了《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。省商务厅将以此为新起点，以实际行动迅速将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各项开放举措推动落地，以“一带一路”交汇点建设为总揽，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努力在全国率先建成开放强省。

## 着力深化“一带一路”经贸合作

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服务监管，搭建更多合作平台，在项目建设上下功夫，在拓展市场上下功夫，在金融保障上下功夫，在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上下功夫，在提高境外安全保障和应对风险能力上下功夫。一是加快推进丝路贸易促进计划。坚持出口与进口并重，贸易和投资并行，商品输出与技术、品牌、服务输出并举，扩大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进出口。加大对企业参加沿线国家重点展会的支持力度，到2020年将沿线市场展会扶持项目比重提高到40%，持续开展“FTA惠苏企”活动；贯彻落实好省政府《关于促进进口的实施意见》，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平台作用，扩大自沿线国家大宗商品、优质消费品和高端装备进口；加大国际产能合作力度，支持企业通过在沿线国家开展对外投资和国际工程承包，带动成套设备、材料出口；积极发展丝路电商，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，培育外贸发展新增长点。至2020年，全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地区出口占比提升至25%。二是加快推进重点境外合作区提升计划。坚持政府推动、企业主导、市场化运作，到2020年建成8-10家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。完善考核激励办法，优化境外合作区布局，创新境外合作区发展模式；继续推进“人才地图”工程，强化境外园区人才保障，加快建设海外商会、海外应急管理团队、咨询团队、法律服务中心“四支队伍”；不断完善“走出去统保平台”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“绑架勒索险”等走出去风险防范体系，制定企业海外投资经营合规指引，支持建立境外江苏企业商协会，规范境外园区和企业的海外经营行为；推动长三角区域企

业共同利用境外开放平台抱团走出去。

## 着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

培育以技术、标准、品牌、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，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、投融资、生产和服务网络，加快迈向全球产业链、价值链、创新链中高端。一是优化外贸结构。培育 100 个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出口产业示范集群，50 家江苏外贸品牌领军企业；鼓励支持外贸新模式新业态，积极发展数字贸易，推动苏州、南京、无锡等地依托跨境综试区政策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；加快发展服务贸易，促进服务外包提档升级，推进无锡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；发挥进博会“准主场”优势，积极扩大进口。二是推动外资提质增效。建立外资提质增效评价体系，突出外资产业结构、创新能力、社会贡献、营商环境等质量效益指标的导向作用；持续实施重大投资促进“111”工程，重点招引世界 500 强企业、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来我省投资；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、研发机构和其他功能性机构；落实重大外资项目“直通车”制度。三是创新对外投资方式。建立我省本土跨国公司认定标准，加快培育一批本土跨国公司；支持企业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，带动技术、设计和标准走出去；支持产业链全球布局，持续推进上市公司海外并购。四是打造改革开放试验田。推动长三角区域内重大改革试点联动，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平台。积极研究我省自贸试验区探索方案。重点推动苏州工业园区、南京江北新区、中韩（盐城）产业园、连云港等有条件的重点区域，实施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举措的叠加复制与集成创新，在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、金融国际化和管理体制高效化等方面先行先试，建设更高能级开放载体平台。

## 着力营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

对标高标准高水平的国际投资贸易规则，营商环境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公认标准的先进水平，提升制度环境软实力。一是深化商务领域改革。进一步下放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 10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权限；深化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“一口办理”，推广境外投资备案“单一窗口”；争取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权下放到设区市；在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事项实行评估。二是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。联合海关等部门，推动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，切实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。到 2020 年底，力争整体通关时间、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皆比 2017 年压缩、降低一半，实现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%；积极发展专业化、特色化外贸供应链服务平台，以全链条的整合与协同，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；有序推进口岸开放，努力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口岸新格局，探索建设国际陆港，依托我省综合交通优势，推动海港江港陆港口岸通关一体化。三是完善开放型经济法治环境。全面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，清理并停止实施针对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措施；加快营商环境立法，配合相关部门制定《江苏省营商环境优化办法》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、大保护、快保护、同保护；共同推进长三角市场一体化建设，实施长三角地区市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。

## 着力推进开放创新融合发展

构筑全球研发、全球制造、全球营销、全球服务的国际分工新格局，努力建设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，为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。一是提升开发区创新发展能力。搭建更多创新平台，集聚吸纳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要素，培育一批引领示范效应强的特色创新园，将开发区打造成“江苏制造”走向“江苏创造”的前沿阵地，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；鼓励建立以跨国龙头企业主导的创新园区，加快高端专业资源要素集聚，打造产业国际化发展平台，推动建立创新生态系统；促进内外资共享生产要素、共享知识溢出，推动产业链整合，加快引进和培育行业“隐形冠军”和“独角兽”企业。二是推进创新领域的开放试点。加快推进南京、苏州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，增加有助于产业转型发展的技术进口，促进研发设计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进口；深化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，支持制定实施综合试

验 2.0 版方案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；总结昆山保税研发、全球维修、保税服务、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试点经验，加快向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复制推广。三是支持外资参与我省全球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。支持外资龙头骨干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形成一批创新成果；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提供开放共享服务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海外并购、联合运营、独立设置研发机构、建设离岸实验室等方式，整合国际高端科技创新资源，拓展国际科技服务市场，培育引进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；鼓励外籍科学家以合作研究等方式参与基础研究项目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科技计划。